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瓷电子”)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与合规性

1、2022 年 1 月 17 日,中瓷电子发布《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始停牌。

2、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

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5、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6、2022 年 1 月 27 日，中瓷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 月 28 日，中瓷电子发布《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